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1年6月10日上午10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21年6月1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10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2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7 人，代表股份 969, 536, 456

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9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7 人，代表股份 904,230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1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65,306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4 人，代表股份 70,107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4 人，代表股份 4,801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65,306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9,290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20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37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61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85%；反对 20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4%；弃权 37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9,289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20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37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86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；反对 209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4%；弃权 37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8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9,289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20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37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6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；反对 20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2%；弃权 37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9,25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4%；反对 24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37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29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41%；反对 24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8%；弃权 37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9,289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20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37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6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；反对 209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2%；弃权 37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53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9,524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,095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8,43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1,10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00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47%；反对 1,10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4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9,32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153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59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94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3%；反对 153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；弃权 59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844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9,30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233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,874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70%；反对 233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2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8,407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6%；反对 1,12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,97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00%；反对 1,12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9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蔡丽、胡翔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0日